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坏账概述

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

长春帝豪食品发展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所欠公司货款长期挂账，公司决定对经多次催收无果和经法院调解放弃的部分欠款共计346,014.72元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，将减少2017年度净利润206,615.30元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关联方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346,014.72元，将减少2017年度净利润206,615.30元。

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，不会对2017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，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

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坏账进行核销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坏账进行核销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